

附件 3:

#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 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职业技能竞赛的管理，推进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职业技能竞赛应坚持社会效益为主和科学、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三条** 竞赛坚持德技并修、工学结合，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推动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局面。

**第四条** 竞赛坚持协会领导，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改，企业参与，坚持联合办赛、开放办赛，坚持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办出影响。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协会主办、各分支机构和理事会员单位承办的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各分支机构和理事会员单位以协会名义举办的任何竞赛活动必须经协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举办竞赛须成立竞赛组委会，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竞赛组委会的主要领导人员由协会领导担任。竞赛组

委会下设竞赛办公室、竞赛评判委员会和竞赛监审委员会等机构，由各分支机构或理事会员单位自行设立。

**第七条** 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领导，指导竞赛办公室、竞赛评判委员会、竞赛监审委员会的工作，处理竞赛期间重大、突发事件，并对申诉做出最终裁定等。

**第八条** 竞赛办公室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制定竞赛的具体组织方案、实施计划及竞赛流程，组织并监督实施；

（2）负责与竞赛各相关单位的日常沟通和协调；

（3）负责竞赛经费的筹措、使用和管理；

（4）负责竞赛各阶段的安全保障工作；

（5）负责组织竞赛宣传工作、奖品、证书制定；

（6）负责受理竞赛规划和申报材料；

（7）负责竞赛的总结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第九条** 竞赛评判委会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竞赛的评判和各项赛务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1）组织制定竞赛规则、竞赛程序、评判标注及相关竞赛技术性文件；

（2）负责竞赛场地、器械、设备的检验、检测、确认及分配；

（3）负责竞赛裁判人员的派选工作；

- (4) 负责竞赛各阶段的评判工作；
- (5) 负责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等工作。

**第十条** 竞赛监审委员会在竞赛组委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竞赛中争议提案的仲裁工作，其主要职责包括：

- (1) 监督竞赛全过程；
- (2) 负责受理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并对申诉开展独立调查，组织成绩复审；
- (3) 负责做出客观、公正的仲裁决议等工作。

### **第三章 竞赛承办要求**

**第十一条** 各类竞赛的举办，原则上同一年度相同职业（工种）或主题不得重复举办。

**第十二条** 协会每年一季度面向社会公开遴选赛项承办单位，根据赛项方案公开征集合作企业，公开遴选专家、裁判。赛前公开赛项规程、赛题或题库、比赛时间、比赛方式、比赛规则、比赛环境、技术规范、技术平台、评分标准等内容。公开申诉程序，建立畅通的申诉渠道。

**第十三条** 承办单位应具备与竞赛组织工作要求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承办单位应有与竞赛相适应的专家队伍并能按要求完成相应的赛务工作。

**第十五条** 承办单位应有与竞赛规模相适应的经费来源。

**第十六条** 承办单位应有满足竞赛条件的各类场地、设施、材料等。

**第十七条** 竞赛现场应有较为完善的信息化服务网络，现场实时监控等必要设备。

**第十八条** 承办单位应制订完善的应急保障系统和方案。

**第十九条** 竞赛结束后公示和公开发布获奖名单；公示期内，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接受实名书面形式投诉或异议反映，不接受匿名投诉；竞赛组委会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竞赛申办程序**

**第二十条** 由协会主办的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行申报审批制。

**第二十一条** 各分支机构或理事会员单位以协会名义举办的各类竞赛项目在年初统一申报，临时竞赛项目也须提前六个月向协会提交《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职业技能竞赛申报表》和竞赛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协会将对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议，经协会秘书处审批通过后的竞赛项目将予以公布。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后的竞赛项目，各分支机构或理事会员单位可按竞赛实施方案组织各项筹备工作。

**第二十四条** 由于特殊原因确需取消竞赛的，应提出书面说明，经协会同意后，方可取消竞赛，并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以协会名义主办各类职业技能竞赛，获奖证书统一加盖协会公章，承办单位应在竞赛活动结束后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竞赛总结报告，包括总参赛人数、获奖名单等材料。

## 第五章 责罚

**第二十六条** 各分支机构或会员单位严禁未经审批以协会或分会名义举办各类竞赛活动。

**第二十七条** 承办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协会将取消其承办资格：

- (1) 未经同意，擅自更改竞赛时间、地点的；
- (2) 未按竞赛规则、实施方案规定，擅自变更竞赛内容或者取消竞赛活动的；
- (3) 组织管理不善，在竞赛过程中造成重大事故的；
- (4) 未做到公平、公开、公正，营私舞弊，成绩失实，造成恶劣影响的；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